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厉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自主行使相关职权，勤勉履职，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中，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独立自主的原则认真阅读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履行了一名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2016 年，公司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本人也均列席了相关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乐毅产业基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

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16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

4、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职，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一线经营管理人员的当面沟通，从多个层次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发展的同时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自主独立履行职务，对于涉及投资者权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涉及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独立性、重大事项的决策、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积极监督。在审议相关议案前，做到事前认真阅读相关材料，事后积极督导落实到位。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董事委派及时召集相关会议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同时，对相关人员聘任、选举的程序进行了监督。

同时，作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相

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亲自出席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财务审计、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忠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担任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在2016年履职情况,特此报告。

报告人: 厉 玲

2017年 4月 19日